

# 南投縣政府

## 113年度主計業務研習教材

課目：政府審計之概念性介紹

講座：鄭瑞成

現職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### 簡報大綱（目次）

壹、引言

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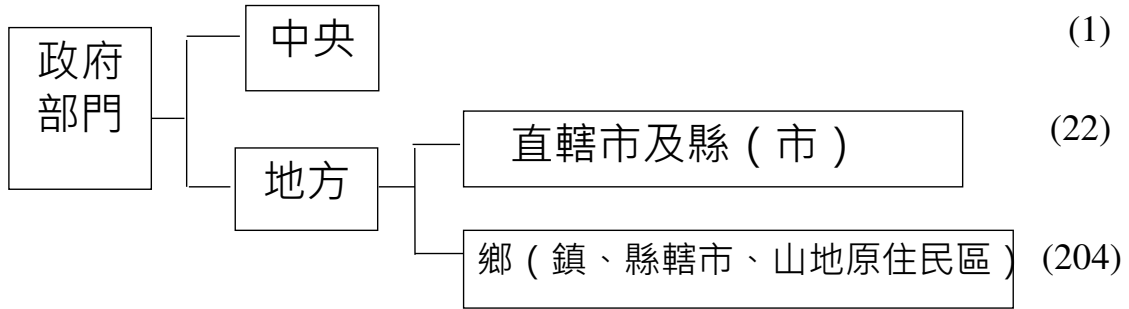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範題研討

肆、結語

# 壹、引言(1/8)

## 一、政府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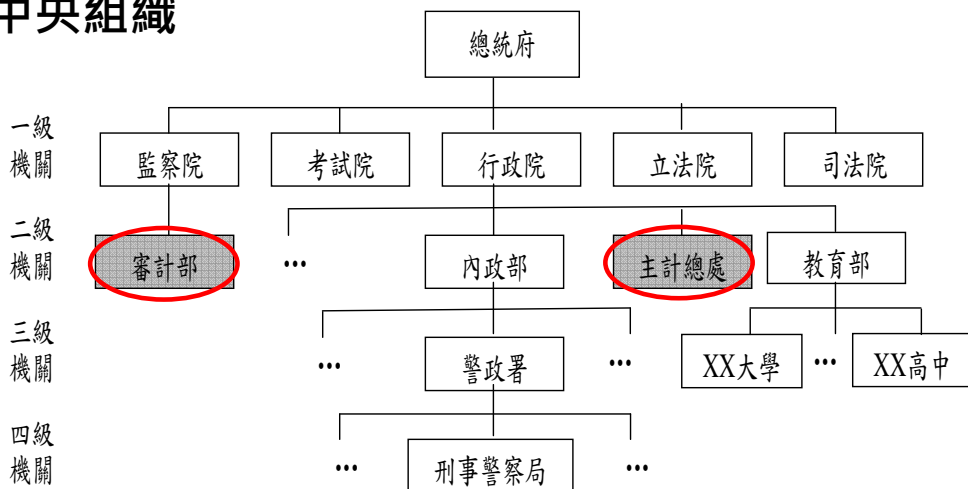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整體結構



# 壹、引言(2/8)

## 一、政府組織

### (二)中央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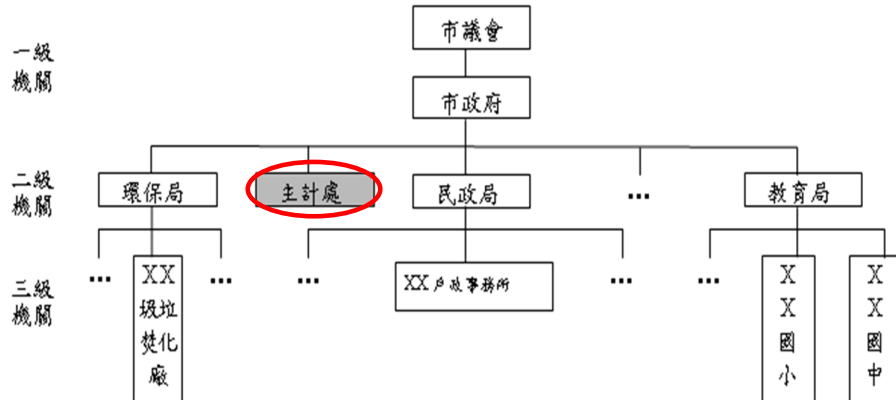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壹、引言(3/8)

## 一、政府組織

### (三)地方組織

#### 1.直轄市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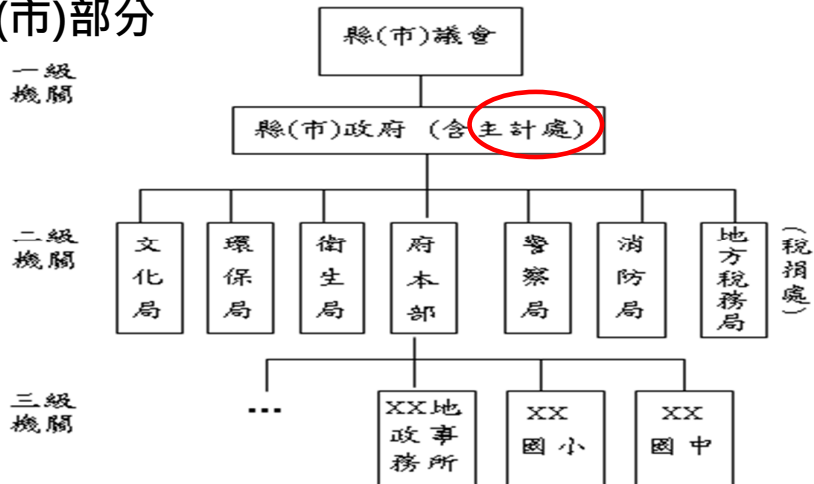


4

# 壹、引言(4/8)

## 一、政府組織

#### 2.縣(市)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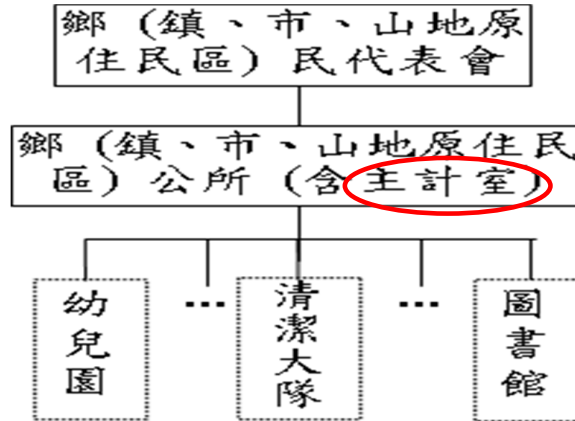


5

# 壹、引言(5/8)

## 一、政府組織

### 3.鄉 (鎮、縣轄市、山地原住民區)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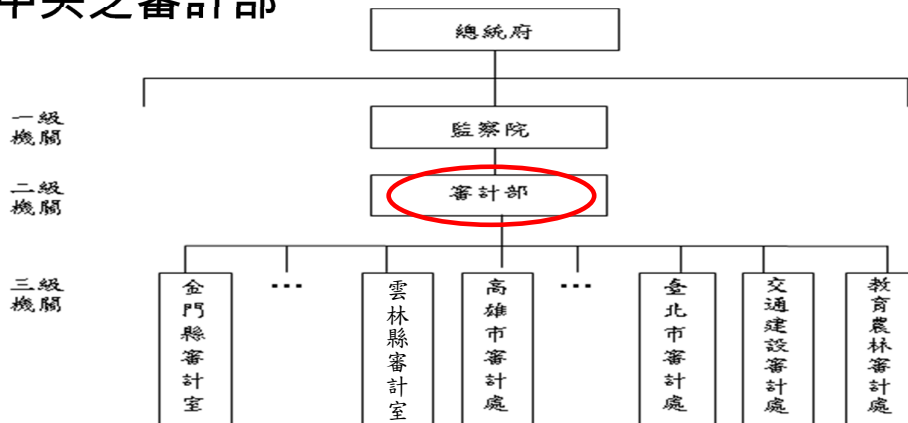


6

# 壹、引言(6/8)

## 一、政府組織

### (四)中央之審計部



【註】目前地方僅有連江縣未設有審計室。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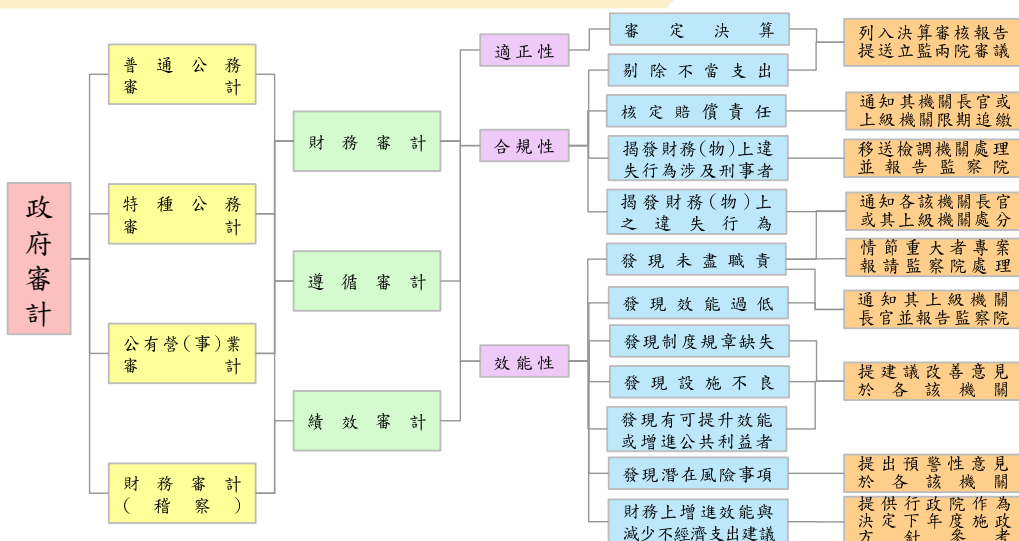
# 壹、引言(7/8)

## 二、審計法之適用範圍(對象)

- (一)政府及其所屬機關(基金)(以下簡稱機關)
- (二)公私合營事業
- (三)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
- (四)獲取公款給付之承攬廠商

# 壹、引言(8/8)

## 三、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



資料來源：審計部網站

## 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1/9)

### 一、審計職權之種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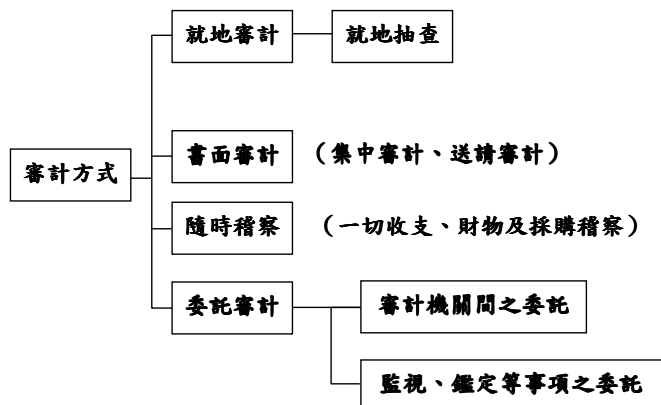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監督預算之執行
- (二) 核定收支命令
- (三) 審核財務收支，審定決算
- (四)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
- (五) 考核財務效能
- (六) 核定財務責任
- (七)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

10

## 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2/9)

### 二、審計職權之行使方式及方法

#### (一) 審計機關行使審計職權之方式



11

## 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3/9)

### (二) 審計人員行使審計職權之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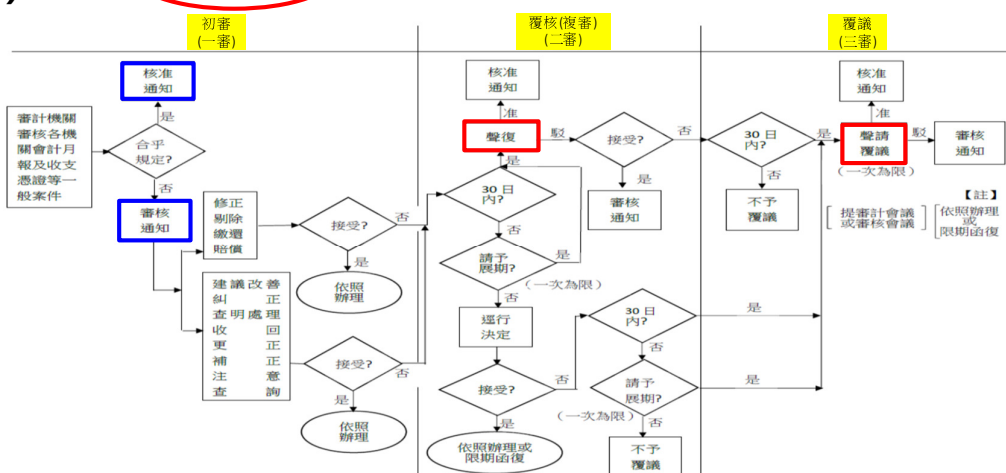
1. 提示審計機關派遣文件或「審計部稽察證」
2. 詢問並作成筆錄，必要時得臨時封鎖或提取有關資料
3. 必要時亦得通知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派員蒞視
4. 遇有應行查詢、更正、補送等事項，得以書面通知
5. 審核完畢應即製作詳實書面報告
6. 訂定相關審計章則及書表，以應審核需要

12

## 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4/9)

### 三、審計案件之種類及其處理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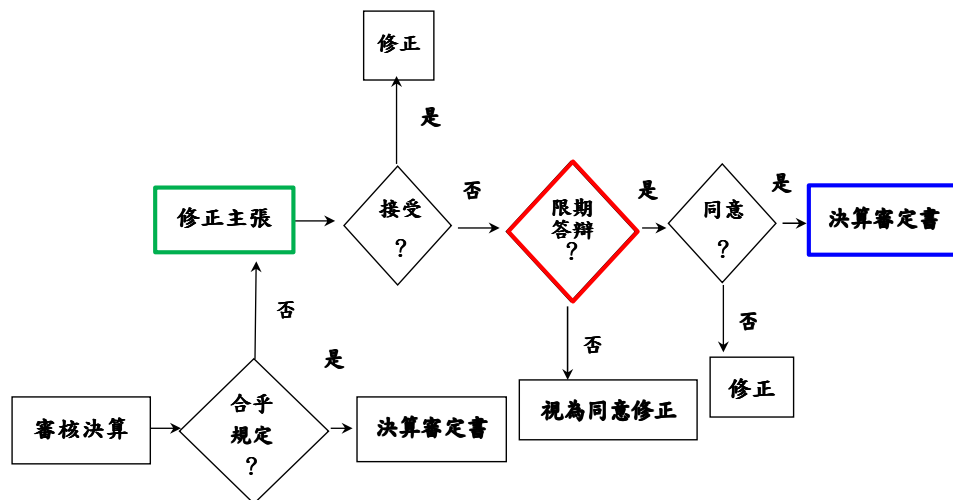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一) 機關會計月報及收支憑證等一般案件之處理



13

## 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5/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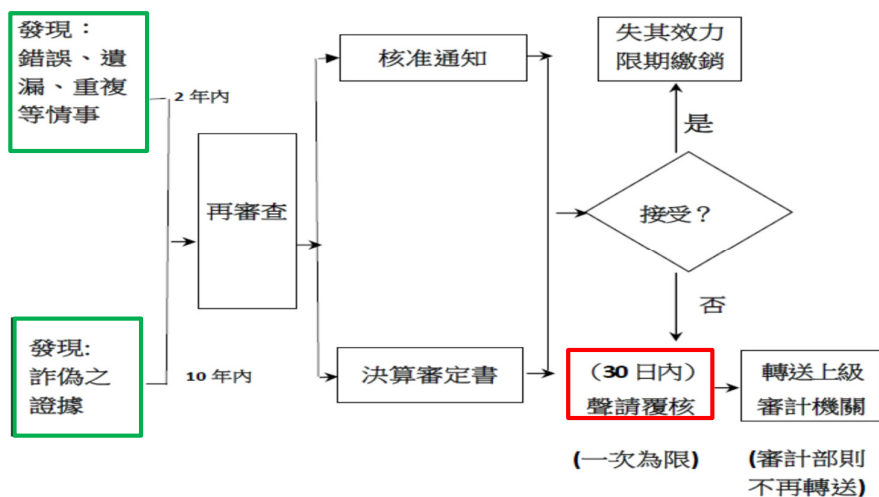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二) 機關**決算**案件之處理



14

## 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6/9)

### (三) **再審查**案件之處理



15



## 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7/9)

- (四) 損害賠償案件之處理
- (五) 重要審計案件之處理【即前述(一)至(四)案件提審計(核)會議決議】
- (六) 機關財務組織所決議事項案件之處理
- (七) 機關會計制度及內部審核規章案件之處理
- (八) 機關請求解釋審計法令案件之處理

16

## 貳、政府審計之基本概念 (8/9)

### 四、審計結果發現不法或不合規定之處理方式

#### (一) 對人之處分

1.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院辦理
2. 涉及行政責任者，通知機關長官處分

#### (二) 對物之處分

1. 不當支出者，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
2. 剔除者，限期追繳或強制執行或依法追訴
3. 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者，通知追查或停止敘用

17

### (三)對事之處分

- 1.予以糾正
- 2.提出修正之主張或予以修正
- 3.提出建議改善及預警性意見
- 4.通知依法處理

## 參、範題研討 (1/7)

### 範題一

何謂事前審計？何謂事後審計？  
試根據審計法規定，列舉事前審計及事後審計  
之要項。

## 參、範題研討 (2/7)

【解】：

(一)事前審計，為審計機關對財政收支事實成立前，所實施之審計工作，包括：

1. 分配預算之查核。
2. 支付法案之查核。
3. 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核規章核定施行前之會商。

20

## 參、範題研討 (3/7)

(二)事後審計，係指審計機關對政府財政收支事實業經發生後，對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等所執行之審計，列舉五種如下：

1. 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之審核。
2. 派員赴各機關辦理就地審計事務。
3. 發行債券或借款案件之備查。
4. 年度決算之審定。
5. 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之隨時稽察。

21

## 參、範題研討 (4/7)

### 範題二

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，試問：

- (一)在何種情形下得審酌其情節，免除各項負責人一部分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或予以糾正之處置？
- (二)對於經決定刪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應如何處理？
- (三)負責機關之長官，負有何項責任？

22

## 參、範題研討 (5/7)

【解】：

- (一)得免除損害賠償責任或改予以糾正處置之情形如下：  
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，經查明覆議或再審查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審酌其情節，予以糾正之處置（審計法第七十七條）：
  1. 非由於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 2. 支出之結果，經查確實獲得相當價值之財物，或顯然可計算之利益者。

23

## 參、範題研討 (6/7)

(二)對於經決定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其處理程序如下：

1.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（由審計機關定之 - 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）追繳，並通知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；逾期，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將經管人員及其主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追繳後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。
2.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，不為限期追繳或逾期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由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，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。（審計法第七十八條）

24

## 參、範題研討 (7/7)

3.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之行蹤不明，致案件無法清結時，除通知其主管機關之負責追查外，得摘要（在各級政府公報或審計部公報 - 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）公告，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；在未清結前，停止敘用（審計法第二十九條）。

(三)依據前項所述，負責機關之長官負有：

1. 限期追繳的責任。
2. 若逾期，應將經管人員及其主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3. 若不為限期追繳或逾期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並由有關機關依法追訴之。

25

## 肆、結語

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；其中審計權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，由審計機關行使；另依審計法第10條規定，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干涉；準此，行政機關人員對於審計人員行使審計職權時，宜予以尊重，並妥適說明，俾行政機關之業務得以順利推動！

26

感謝聆聽！

敬請指正！



辦理時間：2025.5.17-30



#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WORLD MASTERS GAMES

35 種運動種類  
283 項運動項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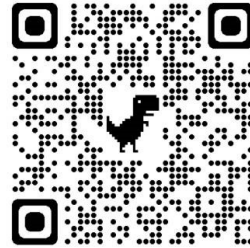
報名



報名時間自2024年2月17日起於官網開放報名，於2024年2月17日至4月17日第一階段早鳥報名者，報名費可享7折優惠；於2024年4月18日至9月17日第二階段早鳥報名費8折優惠；2024年9月18日起則無報名折扣優惠。

項次	運動種類	運動科目	場館	2025.05															
			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	
0	開幕典禮	-	臺北大巨蛋	*															
0	閉幕典禮	-	淡水漁人碼頭																*
1	射箭	標靶射箭	新北市板橋體育場																
2	田徑	公路賽	臺北市府前廣場																
2	田徑	田徑	臺北田徑場																
2	田徑	田徑	新北市板橋體育場																
3	水上運動	游泳	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)詩欣館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2025世界雙北運動會官網。



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官網